

分位別	納稅單位	各類所得金額													薪資收入	稿費收入
		合 計	營利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薪資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及權利金	財產交易所得	機會中獎所得	股利所得	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稿費所得	申報大於歸戶		
第1分位	20.00	2.00	10.03	3.01	1.66	5.30	2.00	2.94	3.72	2.13	0.11	2.06	4.77	2.57	4.44	11.13
第2分位	20.00	6.56	10.15	6.54	6.87	9.63	6.31	6.16	8.90	4.11	0.36	5.18	9.46	7.27	9.87	9.92
第3分位	20.00	11.60	12.45	10.44	12.63	14.81	10.77	9.04	13.72	6.42	1.13	8.39	10.82	11.31	14.76	10.66
第4分位	20.00	20.09	17.94	19.86	21.67	24.09	19.23	16.07	22.00	12.27	5.34	13.31	17.60	20.48	22.07	15.63
第5分位	20.00	59.75	49.43	60.15	57.17	46.18	61.69	65.79	51.66	75.08	93.06	71.06	57.35	58.38	48.85	52.66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說明：（一）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合計欄為綜合所得總額，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綜合所得總額大於歸戶綜合所得總額之數值。
（五）薪資所得為薪資收入減去薪資費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之餘額。
（六）薪資收入為未減去薪資費用之薪資總收入。
（七）稿費收入為未減去十八萬之稿費免稅之稿費總收入。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